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設置辦法

-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(99.07.15)
-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(99.07.28)
- 第十四屆董事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通過 (99.09.16)
-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1.09.07)
-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(101.09.27)
- 第十五屆董事會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五次會議通過 (101.11.15)
-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2.10.04)
-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(103.01.16)
- 第十五屆董事會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五次會議通過 (103.02.20)
-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9.09.03)
-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(109.09.24)
- 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(109.11.06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成立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第二條 本處設立宗旨為推動本校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主持全校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，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。
- 第四條 本處下設國際事務組、兩岸事務組與華語文中心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講師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，各組及中心職員若干人。

一、國際事務組：

- (一) 負責有關教學與招生活動之國際交流業務。
- (二) 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暨研討會等相關業務。
- (三) 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姐妹校締約，國際學術研究、技術交流合作，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，師生交流互訪事宜。
- (四) 辦理外籍學者及學生簽證與其他服務事宜。
- (五) 負責本校國際外賓之聯絡及接待工作。

二、兩岸事務組：

- (一) 負責有關兩岸教學與招生活動業務。
- (二) 負責兩岸姐妹校締約業務。
- (三) 推動兩岸學術研究、技術交流合作，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，師生交流互訪事宜。
- (四) 辦理兩岸學者及學生入台證與其他服務事宜。
- (五) 負責兩岸外賓之聯絡及接待工作。

三、華語文中心：

- (一) 負責本校華語文課程規劃、開設及師資授課等事宜，以符合教育部國際專班華語文課程之相關規定，並增進外籍學生之華語文能力。
- (二) 開設華語文能力測驗課程，協助外籍學生取得教育部華語能力證明。
- (三) 編纂與研發華語文相關教材。
- (四) 舉辦華語文學術及文化藝術交流活動，擴展國民外交。
- (五) 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事宜。

- 第五條 本處設國際及兩岸交流與招生策略推動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。由校長遴聘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

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、通識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業務相關人員聘兼之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為執行秘書。上述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審議及推動本處之重要決策及業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